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116021）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 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18 1111 传真：(86-411) 8233 9182
网址：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8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 破产重整程序	9
(二) 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三) 先决条件	12
(四)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13
(五)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一)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3
(二) 收购金额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5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6
(四) 关联交易的防范措施	17
(五) 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8
十、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天宝食品、公司、被收购人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微冷、收购人	指	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微冷、重整投资人	指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成为天宝食品股东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重整计划》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金州法院	指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天宝食品、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天宝食品、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天宝食品、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引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宝食品、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天宝食品、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

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DE73C5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艳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拥港街 12-1 号 1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3.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贾艳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欣奇	监事

4.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微冷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微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88L0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兰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内 10 层 1006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左力直接持有北京微冷 70% 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左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入职，历任北京微冷下属贸易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至今，担任亚东信基（北京）农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微冷副总裁。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况

大连微冷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除大连微冷外，北京微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久恒食源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24,000.00	食品精深加工，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2	陕西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000.00	食品精深加工，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3	大连味美禾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0	仓储服务、物流分拨、货运代理、货运站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冷链仓储运输全程服务
4	亚东信基（北京）农产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2,000.00	投资管理
5	天津玖鼎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0.00	食品加工、食品供应链管理
6	运佳食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0,000.00	大宗生鲜肉类产品采销、自有品牌产品研发销售、差异化客户需求的生鲜产品定制服务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除北京微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左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1	大连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	2,000.00	除对外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罗迪森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	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30日，金州法院受理天宝食品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宝食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6月29日，金州法院作出（2022）辽0213破2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将天宝食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

2024年2月1日，管理人确认天宝食品重整投资人为北京微冷。

2024年2月29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

2024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

2024年7月3日，管理人收到金州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213破2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二）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2月8日，北京微冷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微冷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北京微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8日，北京微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微冷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7月5日，北京微冷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指定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实际出资主体和持股主体的函》。

2024年7月5日，收购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受让天宝食品517,891,021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收购人系通过以下方式成为天宝食品的控股股东，从而实施本次收购：

1. 同比例缩股

天宝食品现有总股本 766,480,153 股,天宝食品按照每 4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天宝食品总股本由 766,480,153 股缩减至 191,620,038 股。

缩股后,天宝食品实际控制人黄作庆直接持有、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天宝食品合计 71,204,127 股股票。为解决企业资不抵债、违规担保等问题,前述股票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债权人。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天宝食品账面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789,228,104.14 元,天宝食品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 191,620,038 为基数,按照 10 股转增约 39.14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750,000,000 股,总股本扩大至 941,620,038 股。投资人通过支付投资对价的方式,将取得转增股本后 55%的天宝食品股票。上述转增股票及无偿让渡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上述缩股、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3. 转增股票用途

转增股票中的 517,891,021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约 2.5 亿元作为重整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剩余约 3 亿元用于兜底承接从天宝食品华家厂区未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证、无法正常经营且需投入大量资金完善各项建设的低效资产。收购人所提供的全部资金及剥离低效资产实际所得款项将根据重整计的规定用于支付天宝食品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天宝食品流动资金等。剩余转增股票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的股票合计 303,313,106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天宝食品债务。

(二)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管理人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重整投资人

(1) 天宝食品管理人确认北京微冷为天宝食品重整案重整投资人。

（2）双方确认，由北京微冷指定特定主体作为本次天宝食品重整投资人实际出资主体和持股主体，北京微冷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义务均给予特定投资持股主体，北京微冷享有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同时北京微冷为特定主体按时出资提供履约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1）作为参与天宝食品重整并履行本协议及重整投资人义务的担保，北京微冷向天宝食品管理人支付投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北京微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先决条件

1. 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 重整投资人取得华家厂区瑕疵低效资产。

4. 管理人已将天宝食品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完成股票过户，暨重整投资人已取得天宝食品控股权、经营权，必要时法院应当予以协助执行。

5. 金普新区管委会协调当地税务机关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并对天宝食品税务系统恢复正常开票业务，避免影响天宝食品正常经营。

6. 金普新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天宝食品尽快完善厂区资产各项欠缺手续，顺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取得政府部门对下述问题形成统一解决意见的会议纪要，具体如下：

（1）部分欠缺手续的房产完成综合验收，所涉建筑物按照当年建设原标准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协调完成天然气气源管道接入，自来水管网接入。

（3）重新取得经营资质文件。

（4）部分违建超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拆除或恢复原状等，不得加重重整投资人未来投资负担。

（四）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二十四个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金州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金州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

如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仍未执行完毕，且债务人或管理人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金州法院提出请求终止天宝食品重整程序并宣告天宝食品破产。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后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517,891,021	-	55.00%

本次收购前，大连微冷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大连微冷持有天宝食品 517,891,021 股股票，占天宝食品总股本比例为 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本公司用于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 5.5 亿元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形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

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金额支付方式

2024年4月1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确定收购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5.5亿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人民币1.2亿元；第二期为人民币1.3亿元；第三期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合计人民币2.5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第三期人民币3亿元为取得重整中其他瑕疵低效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系大连微冷通过重整程序获得天宝食品控制权而触发。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为天宝食品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天宝食品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实现资产业务结构重塑，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改善，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前，大连微冷未持有天宝食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大连微冷直接持有天宝食品55%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重整完成后，收购人计划投入资源布局天宝食品水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精深加工业务等，重整之后的天宝食品将立足于自身在水产品、农产品、冰淇淋方面的业务优势，结合北京微冷在仓储集配、冷链物流、终端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业务优势，做到两者双向推动、互利共赢，采取内生增长加外延培育新兴

业务双轮发展战略，以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及经营效益提升。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的总体方针，优化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以提升天宝食品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推动其持续、健康地向深层次发展和提升。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合理改善资产结构，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 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宝食品实际控制人黄作庆直接持有、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天宝食品合计 71,204,127 股股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黄作庆持有的股票份额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债权人，大连微冷取得天宝食品 55% 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大连微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力。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1. 本公司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与公众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2. 本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从事影响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彻底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众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众公司章程，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公众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公众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防范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规范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众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关于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宝食品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除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权

顾权

经办律师：

郭政轩

郭政轩

2024年8月9日

